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葫芦岛市南票区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 韩雪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聚焦“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中心任务，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提高站位为大局服务，在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

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以检察履职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南票区经济社会发展与基层治理贡献检察力量。

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把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放在检察履职首位，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48 件 64 人，批准逮捕 28 件 35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79 件 97 人，提起公诉 65 件 93 人。依法打击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等犯罪，起诉涉嫌故意伤害等侵害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件 12 件 14 人，起诉涉嫌盗窃等侵犯公民财产权利案件 9 件 9 人，起诉涉嫌妨害公务、寻衅滋事等扰乱公共秩序案件 7 件 9 人，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 1 件 1 人，有力维护了全区社会秩序安全与稳定。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当严则严，该宽则宽”，对轻罪案件不批捕 26 人，不起诉 21 人。常态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2.14%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自愿认罪认罚、真诚悔罪，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制定了《南票区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十八条措施》，融入平安南票建设，严厉打击影响破坏招商引资、

项目建设和营商环境的各类刑事犯罪。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打好知识产权保护“组合拳”，以十八条措施为牵引，积极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进企业，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帮助企业做好风险自查，增强检企交流便利性。

全力支持绿色南票建设。聚焦守护南票绿水青山，积极推动南票区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在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基础上，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着力围绕守护南票绿水青山开展工作，严厉打击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等破坏生态资源的犯罪行为，依法追究 17 名涉案人员责任，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4 件，为南票区绿色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同时，针对文物与文化遗产的保护，依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 件，进一步加强了对文化资源的法律保护力度，为南票区历史文化的延续与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持续深化市域社会治理检察实践。深化市域社会治理检察实践，高标准推进检察工作，解决环境污染、食品安全等问题隐患。全年办理伪劣商品案件 9 件 17 人，环境污染、非法采矿案件 6 件 11 人。组织国家安全日、环境保护日等普法活动，依托乡村流动检察官联络站宣传养老诈骗、电信诈骗

等内容。坚持“枫桥经验”，精准化解信访矛盾，接访 31 次 34 人，化解率 97%。建立司法救助绿色通道，联合社会力量救助困境当事人，发放救助金 2.5 万元。联合红十字会及企业举办“爱心司法救助”项目，募集 3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救助案件困难当事人，切实彰显司法温度。

二、投身法治建设主战场，以标志性检察工作品牌保障法治建设走深走实

扛起服务保障南票区法治建设的重大政治责任，久久为功，培育打造南票区检察院核心品牌项目，发挥内在驱动力，形成检察工作特色品牌矩阵，以更加主动的司法作为服务国家战略大局。

创建“营商环境检察+”工作品牌。积极争取区委支持，推动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纳入地方党政考核体系，并由南票区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的意见》，切实发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在强化诉源治理、参与社会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检察建议刚性，有效推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在此基础上，常态化与工商联开展党建共建、联合调研，规范涉企案件线索移交、办理及反馈流程。充分利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畅通涉案企业申诉渠道，依法高效办理涉企控告申诉

案件。

创建“轻枫南票”轻罪治理工作品牌。坚持党建引领，立足本地轻罪案件占比较大的实际，始终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推出“事心双解”工作法，创建“轻枫南票”轻罪治理中心，构建“1+3+N”工作模式，协同多方共同推进本地区轻罪治理。创新运用“矛盾化解四步法”开展溯源治理，会商研判轻罪治理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今年以来，南票区检察院共办理轻罪案件70件，全区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罪人数占比94.2%。判处缓刑的占比55.07%，审查起诉案件中不起诉人数占比25.69%。在刑事和解基础上介入人民调解组织，建立与人民调解组织对接机制，做到“矛盾不上交、矛盾不后移”，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案件涉企的，邀请有社会影响的行业代表参与调解；对案件系邻里纠纷引发的，邀请村社网格员、律师代表等参与调解，充分调动多方社会力量，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创建“检益南枫”公益诉讼工作品牌。积极构建“行政机关主导、检察机关监督、社会公众参与的”公益保护大格局，着力打造“检益南枫”工作品牌，注重公益保护领域的全面性，推进执法信息共享、鉴定资源共用、专家论证互助、

案件有序衔接，全力实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4+12+N”公益诉讼案件法定领域全覆盖，最大程度回应群众各类公益保护需求。通过磋商、座谈、检察建议、支持起诉等方式，依法监督、支持行政机关开展公益诉讼领域行政执法及相关工作，及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深化“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工作模式，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局等单位衔接，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共同探索损害赔偿、补植复绿等多元化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机制。

创建“南检数峰”数字检察工作品牌。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部署，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场景体系建设为目标，以“数字赋能、智慧检察”为核心，着力打造“南检数峰”工作品牌，制定《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推动数字检察工作实施办法》，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念，坚持走“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的法律监督途径，推动数字检察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进一步健全“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积极探

索完善以数字检察推动四大检察一体融合履职工作模式，力争建成覆盖检察业务、综合管理和社会服务的数字检察体系，实现“信息畅通、办案智能、服务便捷、管理高效”，为南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提供更加精准、优质的法律服务。

三、夯实主责主业基本功，以忠诚履职推进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现代化

秉承“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积极构建“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新格局，凝聚法治建设最大公约数，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做优做强刑事检察监督。着眼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充分发挥审前过滤把关、指控证明犯罪作用，提前介入案件侦查 47 件，对不构成犯罪和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捕不诉 30 人，监督立案 2 人，监督撤案 7 人，有力配合、更实监督共促刑事办案质量提升。持续开展对社区矫正机构巡回检察，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12 件。完善与监察委的衔接配合，共同会签《关于依法查处行贿案件中违法所得的工作指引》《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做好职务犯罪案件审查逮捕、起诉等工作，依法起诉 4 件 4 人，助力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充分履

行审前主导责任，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落实，办理认罪认罚案件 71 件 92 人。

做准做精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以精准监督理念引领民事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办理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5 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5 件，支持起诉案件 10 件。通过释法说理、引导和解等途径，最大限度地做好服判息诉工作。注重司法公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民事检察监督工作的质效，确保每一起案件都能得到公正处理。充分发挥行政检察既监督公正司法又促进依法行政职能作用，开展行刑反向衔接专项活动，审查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2 件，促进案结事了政和。

做稳做实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聚焦党委政府关注、群众关心、舆论关切的公共利益损害“老大难”问题，持续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强化公益诉讼调查取证，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公益志愿者参与公开听证、长城保护等活动，促进司法、行政和社会组织各司其职、协作联动，共同解决公益保护难题。围绕生态保护、食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63 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55 件，行政机关回复和启动整改率达 92.86%，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督促行为人及时履行公益修复义务，维护了

社会公共利益。

做深做实司法监督工作。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 件，督促撤案 7 件，纠正违法 3 件，制发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 7 份，向法院提出刑事抗诉 2 件，制发审判活动纠正违法通知书 3 份。通过强化司法监督，确保案件办理的合法性和公正性，维护司法权威，促进司法公正。不断加强与公安、法院的协作，共同推动司法监督工作的深化与拓展，提升司法公信力。

四、夯实基础为强基固本，在锻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中提升检察形象

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人员的履职特征，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着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检察铁军。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效履职。南票区人民检察院着力打造“‘南枫润检’党建+”品牌，进一步推动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引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高质量巩固主题教育成果，贯通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检视整改、建章立制，全方位抓实重点任务，切实将主题教育成果不断转化为检察

实践成效，在学思践悟中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持之以恒强化正风肃纪。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向纵深发展，强化检察权运行内部监督，逐一落实责任部门和防控措施，不断强化制度管人、流程管事。部署“纪律作风提升年”活动，开展违法违纪案件“回头看”、违规吃喝问题整治等专项督查，树牢干警纪律规矩意识。

持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打造“南枫学堂”教育培训子品牌，坚持“以老带新”“以赛带训”，主动邀请区文史专家、区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围绕红色文化、地域文化进行授课，以党支部为单位定期组织开展指导性案例、法律政策、区情区况的学习交流。强化典型引路，根据干警的平时表现及业务比拼情况，在全院评选“每月一星”活动，设立“先锋榜”，将其事迹展示在醒目位置，激发干警的内生动力。打造“人才矩阵”，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日常发现、动态管理、持续培养、适时使用的工作机制，选派优秀干警到信访维稳、综合调研等岗位历练，推动干警在工作中实现专业能力全面提升。

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制约。树牢“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理念，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做实为人民司法、受人民

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切实把意见建议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的具体举措。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的监督和公安、法院的履职制约，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规范行使。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广泛邀请各方人士参与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进一步增强办案透明度，提升检察公信力。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南票区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南票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南票区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例党建与业务融合得还不实，学思践悟还需持续走深走实；服务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力度还不够，贯彻高质效办案检察实践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对标新时代对检察队伍的更高要求，需加大领军型拔尖人才培养力度。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紧盯不放，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我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检察工作现代化为方向，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主线，以检察工作的实干担当和实绩实效为南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强基铸魂，擦亮对党忠诚检察底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服务大局、为民司法，深化推进数字检察融合履职，加强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坚持强化持续深化检察专业化办案机制等各项改革创新举措。

调整结构，全面提升办案质效。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中推进检察工作，全面准确把握“一取消三不再”的主旨要义，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准确把握数据背后的司法理念、司法价值、司法规律，正确处理数量、质量、效率、效果与公平正义的关系。全面加强和改进案件管理理念、管理体系、管理机制、管理能力，把加强案件管理作为全院干警共同责任，贯穿业务各条线、办案各环节，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以数字检察战

略促进法律监督质效飞跃，紧紧围绕南票区建设和检察重点工作搭建平台、建立机制、搭建模型。以建设现代化的法律监督机制为目标，持续推进执法司法大数据信息系统共享，让数字检察工作践行实处。

坚守初心，答好司法为民检察答卷。在守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福利等领域持续发力，健全对困难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的综合司法保护，推动破解民生领域公益保护突出问题。落实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等工作，让司法更具温度，努力打造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基层检察样本。

从严管理，锻造忠诚干净检察铁军。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全力提升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素养。以实战实用实效为导向，打造资源整合与精准“滴灌”、集中发力与定向培养相结合的练兵模式，梯队式抓好年轻干部成长成才。

各位代表，唯有奋斗才能成就伟业，唯有奋斗才能实现梦想。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在各位代表的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精神，勠力同心、勇毅前行，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书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法治新答卷！

附件

名词解释

1.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是我国根据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和适用法律人人平等的原则确立的准确惩罚犯罪的刑事政策。

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从宽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3. 十八条措施：《南票区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十八条措施》

4. “1”指成立一个中心。依托区委政法委员会，建立“‘轻’枫南票”轻罪治理中心。“3”指构建三个办案基地。公、检、法均设办案基地，在轻罪治理中心统一领导下，实现轻罪案件高质效办理、一体化办案，矛盾纠纷一站式解决。“N”指建立N个配套机制。吸纳以往办案经验，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区委政法委、公、检、法、司共五家单位会签《关于构建葫芦岛市南票区“‘轻’枫南票”轻罪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并建立配套机制，涵盖了轻罪案件办理、矛盾化解、诉

源治理等方面工作。

5. 2024年11月8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均新增了检察公益诉讼条款。检察公益诉讼法定办案领域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授权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拓展到英雄烈士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文物保护、矿产资源领域。

6. “一取消三不再”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一项政策，旨在取消一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

7. 最高检党组强调，“切实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这是新时代新征程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不断提高检察管理科学化水平、高质效推进检察工作的重大决策。